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3477—2023

黑龙江省企业数字化采购指南

2023 - 07 - 05 发布

2023 - 08 - 05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购程序和通用要求 2

 4.1 供应商资格审核 2

 4.2 采购咨询 3

 4.3 选择采购平台 3

 4.4 提出采购计划 3

 4.5 确定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3

 4.6 制定采购文件 3

 4.7 执行采购程序 4

5 采购方式 4

 5.1 邀请招标 4

 5.2 公开招标 5

 5.3 竞价采购 6

 5.4 询比采购 7

 5.5 竞争谈判 8

 5.6 竞争磋商 10

 5.7 单源直接采购 11

 5.8 多源直接采购 13

 5.9 框架协议采购 14

参 考 文 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黑龙江省智推委科技云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易采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哈尔滨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天元时代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哈尔滨泰旺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工业大学工程教学实习训练中心、哈尔滨志润霖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文涛、孙伟、赵海涛、刘帆、马鑫斌、包钢、黄鹤、孟广仕、王剑、包立贞、沙宁、吴玉龙、郭向阳、刘春鑫、李刚、胡丽娜、刘洋、宋莹莹、常征、王卓、贾秋生、陈凯谦、马清俊、李亚民、龚飞。

黑龙江省企业数字化采购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黑龙江省内数字化采购的术语和定义、采购流程和通用要求, 以及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内企业开展数字化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依法必须招标

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之外的, 可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执行法律一般性条款, 也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的采购项目。

3.2

采购人

承担采购任务的企业。

3.3

供应商

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承包商、供货商和服务商。

3.4

数字化采购平台

通过信息技术进行信息交换, 实现可视化、信息化的采购活动, 为企业采购管理、交易、监督提供支撑的电子商务系统。

3.5

寻源

通过市场资源寻找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商名录及其相关产品信息的过程。

3.6

供应商资源库

通过寻源建立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入围供应商名录。

3.7

邀请招标

采购人自愿以投标邀请书的形式邀请特定的投标人投标, 完成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一种采购方式。

3.8

公开招标

采购人自愿以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投标，完成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一种采购方式。

3.9

竞价采购

采购需求明确，采购人依照既定规则和方式一次或多次比价最终确定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3.10

询比采购

采购需求明确，采购人依照既定程序允许投标人多次报价并经评议最终确定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3.11

竞争谈判

采购需求明确且具备一定竞争条件，采购人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货物或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的一种采购方式。

3.12

竞争磋商

采购需求模糊或需要征求供应商意见的复杂项目且具备一定竞争条件，采购人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讨论对话、谈判磋商，最终完善、确定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评审后提交的磋商报告和谈判顺序，与供应商依次进行财务谈判，最先达成协议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一种采购方式。

3.13

单源直接采购

在卖方市场条件下，向单一供应商征询建议或报价的采购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一种采购方式。

3.14

多源直接采购

在不具备竞争要素的买方市场条件下，向多家供应商征询建议或报价的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一种采购方式。

3.15

框架协议采购

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之外的，可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执行法律一般性条款，也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的采购项目。

4 采购程序和通用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审核

4.1.1 在平台建立供应商资源库

企业应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建立供应商资源库，其中供应商名录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

4.1.2 基本信息审核

基本信息宜包括企业相关资格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及社会信誉等。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核实和确认。

4.1.3 能力评估

购人应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参加评估的部门和人员应包括采购需求、相关技术部门的专家以及负责供应商管理的人员。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供应商能力进行评估。能力评估内容宜至少包括：寻源供应商财务状况、技术与服务能力、生产能力、质量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4.1.4 信用评价

应通过数字化采购平台，建立供应商的征信和评价机制，建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等企业供应资源库。

4.2 采购咨询

应通过聘请或遴选的方式组建集团或企业采购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可从企业外部聘任。聘请参加咨询活动的专家应执行回避制度。专家委员会对企业采购项目需求论证、确定采购组织形式和方式评估、采购文件咨询、采购项目评审、采购合同咨询等各类专项技术咨询活动。

4.3 选择采购平台

企业采购宜通过数字化采购平台完成。所选用的数字化采购平台应具备采购信息公开、信息安全、全程留痕可追溯、采购过程管理和采购业务监督等功能。企业可选择自建采购平台，也可选择使用成熟的第三方采购平台。

4.4 提出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书应优先选用绿色产品、节能产品，计划书内容应包括：

- a)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及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b) 采购标的须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c) 采购标的须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要求；
- d) 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e) 采购标的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f)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g)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h) 采购预算；
- i) 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建议。

4.5 确定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4.5.1 招标采购的组织形式

自行采购、委托采购。

4.5.2 采购方式

采购人在数字化采购平台上依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竞价采购、询比采购、竞争谈判、竞争磋商、单源直接采购、多源直接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一种或多种采购方式。

4.6 制定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应包括：

- a) 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b) 采购需求;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方式;
- e) 评审办法;
- f) 合同;
- g)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4.7 执行采购程序

数字化采购平台程序化执行应包括:

- a) 发布公告或邀请书;
- b) 接受报名;
- c) 发布澄清(如果有);
- d) 抽取专家;
- e) 线上开标;
- f) 线上评标、定标;
- g)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h) 投诉及处理(如果有);
- i) 确定成交供应商;
- j) 签订合同。

5 采购方式

5.1 邀请招标

5.1.1 适用条件

邀请招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b)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5.1.1.1 采购程序

企业邀请招标的采购程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企业邀请招标的采购程序

程序	工作内容
编制并发出邀请函	a) 采购人应向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发出邀请函； b) 邀请函的内容应包括： 1) 载明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2) 采购项目的性质； 3) 数量； 4) 实施地点； 5) 时间； 6) 获取采购文件的办法； 7) 注明是否接受联合体； 8) 线上办理相关事宜流程等。 c) 应要求被邀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是否接受邀请作出回复。
编制并发售采购文件	a) 采购文件编制应按 4.6 规定执行； b) 采购文件的发售期应不少于 5 日，投标文件编制的时间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距投标截止时间应不少于 7 日； c) 潜在投标人根据邀请书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完成购买或领取； d) 采购文件的售价为制作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免费。
递交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b)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加密/解密在线上投标，数字化采购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后应出具回执； c) 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组建评标委员会	a) 采购人应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 b)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构成、专家资格等，专家选取可以企业在平台直接指定，也可以从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c) 专家聘请方式由采购人决定。
开标会议	a)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招标投标活动中止。经企业(集团)主管部门批准，该采购项目可转入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也可在采购公告中予以明确使用采购方式） b)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及时答复。
确定中标人	a) 公示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 3 家，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由采购文件约定； b)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如有排序，采购人认为第一名不能满足采购需要，可以在推荐名单中确定其他候选人，但应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说明理由。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持成交结果通知书在 5 日内同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5.2 公开招标

5.2.1 适用条件

公开招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采购需求明确；
- b) 采购标的具有竞争条件；
- c) 采购时间允许；

d) 采购成本合理。

5.2.1.1 采购程序

企业公开招标的采购程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企业公开招标的采购程序

程序	工作内容
编辑并发布采购公告	a) 采购人应在国家指定媒介或企业指定媒介发布采购公告，公告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 b) 采购人应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公告； c) 采购公告的内容应包括： 1) 载明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2) 采购项目的性质； 3) 数量； 4) 实施地点； 5) 时间； 6) 获取采购文件的办法； 7) 注明是否接受联合体； 8) 线上办理相关事宜流程等。
编制并发售采购文件	a) 采购文件编制应按 4.6 规定执行； b) 采购文件的发售期应不少于 5 日，重要项目在企业指定媒介公开采购文件的关键内容； c) 投标文件编制的时间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距投标截止时间应不少于 7 日。 d)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完成购买或领取； e) 采购文件的售价为制作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免费。
递交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b)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加密/解密在线上进行投标，数字化采购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后应出具回执； c) 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组建评标委员会	a) 采购人应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 b)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构成、专家资格等，专家选取可以企业在平台直接指定，也可以从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c) 专家聘请方式由采购人决定。
开标会议	a)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 招标投标活动中止。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该采购项目可转入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也可在采购公告中予以明确使用采购方式）； b)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及时答复。
确定中标人	a) 公示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 3 家，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由采购文件约定； b)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如有排序，采购人认为第一名不能满足采购需要，可以在推荐名单中确定其他候选人，但应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说明理由。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持成交结果通知书在 5 日内同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5.3 竞价采购

5.3.1 适用条件

竞价采购应具备以下条件：

a) 竞价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市场货源充足的采购项目；

- b) 有较多的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较多；
- c) 价格是主要的考量因素。

5.3.1.1 采购程序

企业竞价采购的程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企业竞价采购的程序

程序	工作内容
编制并发出竞价邀请函或公告	a) 采购人编制并向 3 家以上供应商发出竞价邀请函或公告； b) 竞价邀请函或公告内容应包括： 1) 每一个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是否需把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要素计入价格之内，包括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数量要求，以及数量不足时的处理办法； 3) 供应商竞价规则，如报价方式、起始价格、报价梯度、是否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金额、竞价时长、延时方式等； c) 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组建评审委员会(如需要)	a) 采购人可依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 b) 评审专家选取可以企业在平台直接指定，也可以从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c) 是否组建及组建形式由采购人决定。
报价	a) 从竞价邀请函或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日； b) 允许每个供应商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内一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并在规定截止时间后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确定候选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a) 中选报价应是满足竞价邀请函或公告中列明的采购人需要的最低报价； b)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书； c) 向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公布成交供应商名单、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持成交结果通知书在 5 日内同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5.4 询比采购

5.4.1 适用条件

采购需求明确但不符合招标采购条件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项目类型包括：

- a) 企业内部非必须招标的中小型项目；
- b) 处于紧急情况或紧迫需求的项目；
- c) 少数保密性较强而不适合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工程项目；
- d) 工程所在地区偏僻而很少有施工单位前来投标的工程项目；
- e) 招标失败后的中小型简单项目。

5.4.1.1 采购程序

企业竞价采购的程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企业询比采购的程序

程序	工作内容
编制公告或邀请书	a) 采购人向 3 家以上供应商发出询比邀请或公告； b) 询比邀请或公告内容应包括： 1) 载明采购人的名称； 2) 载明采购人的地址； 3) 采购项目的性质； 4) 采购项目的数量； 5) 采购项目的实施地点； 6) 采购项目的时间； 7) 获取采购文件的办法； 8) 注明是否接受联合体； 9) 线上办理相关事宜流程等。
编制并发售询比文件	a) 询比文件编制应按 4.6 规定执行； b) 从询比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应不少于 3； c)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完成购买或领取； d) 采购文件的售价为制作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免费。
递交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b)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加密/解密在线上进行投标，数字化采购； c) 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后应出具回执； d) 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组建评审委员会（如需要）	a) 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 b) 评审专家选取可以企业在平台直接指定，也可以从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报价	a) 从询比邀请函或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日； b) 允许每个供应商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内一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并在规定截止时间后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确定候选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a)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书； b) 向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公布成交供应商名单、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持成交结果通知书在 5 日内同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5.5 竞争谈判

5.5.1 适用条件

竞争谈判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采购需求只能提出功能性指标或相对宽泛的技术规格，需要和供应商讨论的项目采购；
- b) 采购目标总体明确但可以有不同路径和方案实现, 采购人需要和供应商通过对话确定最优采购路径方案并选择最符合采购人需要的项目采购；
- c) 大型复杂项目确定采购方案后需要对财务指标谈判的项目采购；
- d) 必须招标可以不招标或招标失败合同金额较大的大型复杂项目采购。

5.5.1.1 采购程序

企业竞争谈判的采购程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企业竞争谈判的程序

程序	工作内容
编制竞争谈判公告	a) 采购人应在国家指定媒介或企业指定媒介发布采购公告，公告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b) 采购人应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公告； c) 采购公告的内容应包括： 1) 采购人的名称； 2) 采购人的地址； 3) 采购项目的性质； 4) 采购项目的数量； 5) 采购项目的实施地点； 6) 采购项目的时间； 7) 获取采购文件的办法； 8) 注明是否接受联合体； 9) 线上办理相关事宜流程等。
编制并发售谈判文件	a) 谈判文件编制应按 4.6 规定执行； b)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日； c)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完成购买或领取； e) 磋商文件的售价为制作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免费。
递交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b) 投标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加密/解密在线上进行投标，数字化采购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后应出具回执； c) 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d)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家以上即可启动谈判程序，如只有 1 家，应向采购人报告经批准转单源直接采购程序。（也可在采购公告中予以明确使用采购方式）
组建谈判小组	a)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b) 谈判专家选取可以企业在平台直接指定，也可以从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谈判开始	a) 竞争谈判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举行谈判开始仪式，但应在企业指定媒介或数字化采购平台公示各供应商首次报价的信息； b) 递交申请时间截止后依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直接进入谈判程序。
进行谈判	a)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 在谈判程序中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影响谈判的进行，谈判过程的内容应当保密； c)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轮次结束谈判后，采购人应请仍在程序中的供应商在某一规定时间之前就其响应书的所有方面提交最终报价； d)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对象综合评价，并对谈判过程撰写谈判报告，依据谈判文件推荐候选人。

表5 企业竞争谈判的程序（续）

程序	工作内容
确定候选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a)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书； b) 向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公布成交供应商名单、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持成交结果通知书在 5 日内同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5.6 竞争磋商

5.6.1 适用条件

竞争磋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b)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c)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d)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地点及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照欠体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5.6.1.1 采购程序

企业磋商的采购程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6 企业磋商的程序

程序	工作内容
编制磋商公告	a) 采购人应在国家指定媒介或企业指定媒介发布采购公告，公告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应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公告； b) 采购公告的内容应包括： 1) 采购人的名称； 2) 采购人的地址； 3) 采购项目的性质； 4) 采购项目的数量； 5) 采购项目的实施地点； 6) 采购项目的时间； 7) 获取采购文件的办法； 8) 注明是否接受联合体； 9) 线上办理相关事宜流程等。

表6 企业磋商的程序（续）

程序	工作内容
编制并发售磋商文件	a) 磋商文件编制应按 4.6 规定执行； b)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应不少于 5 日，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c)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完成购买或领取； d) 磋商文件的售价为制作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免费。
递交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b) 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数字化采购平台加密/解密在线上进行投标，数字化采购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后应出具回执； c) 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d) 递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 2 人以上即可启动磋商程序。
组建评审委员会	a) 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 b) 评审专家选取可以企业在平台直接指定，也可以从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开始	a) 竞争磋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举行磋商开始仪式，但应在企业指定媒介或数字化采购平台公示各供应商首次报价的信息； b) 递交申请时间截止后依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直接进入磋商程序。
进行磋商	a)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可以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但应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或提出实现采购目标的不同路径，供采购人选择；也可对确定方案进行价格初步谈判； b) 特殊情形时，只要没有超过预算，磋商过程中的供应商不足 3 人不影响磋商活动的行；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该申请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件进行综合评估；经采购人同意确定最终采购方案，供应商针对最终确定方案报价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对提交的每轮价格进行保密； c) 评审委员会应撰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数字化采购平台自动生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成员应审核并在线签字或签章；公告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 3 家。
确定候选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a)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 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书； b) 向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公布成交供应商名单、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持成交结果通知书在 5 日内同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5.7 单源直接采购

5.7.1 适用条件

单源直接采购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供应商获得，或者某供应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属权，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也不可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式；
- b) 生产经营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采用其他方式且只能从某特定供应商采购；
- c) 采购人原先向某供应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需要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
- d) 向某供应商采购符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或企业核心利益；或者有利于实现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的采购；
- e) 采购金额小，需求技术规格简单通用，市场价格透明和竞争度高，可以直接比较和判断选择的采购项目。

5.7.1.1 采购程序

企业单源直接采购的采购程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7 企业单源直接采购的程序

程序	工作内容
确定邀请方式	a) 采购人采用订单方式直接采购由生产计划部门提出； b) 采购人决定采用邀请函方式直接采购的设备、物资应符合企业有关部门批准或属企业单源采购清单附录内项目（如果有）。
采购准备	采购人应根据需求对采购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质量、供货能力以及税率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调查摸底。
发出采购订单或单源采购邀请书	a) 采购人通过数字化平台向特定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或单源采购邀请书。 b) 采购订单内容应包括： 1) 采购人全称地址； 2) 供应商全称地址； 3) 订单号码； 4) 采购日期； 5) 品名； 6) 规格； 7) 数量； 8) 币种； 9) 单价； 10) 总价； 11) 交货条件； 12) 付款条件； 13) 税别； 14) 单位； 15) 交货地点； 16) 交货时间； 17) 包装方式； 18) 检验； 19) 交易模式等内容。 c) 单源采购邀请书内容应包括： 1) 采购人的名称； 2) 采购人的地址； 3) 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使用范围和条件说明； 4)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拟协商的时间、地点；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d) 采购信息宜通过国家指定媒介或企业指定媒介发出。

表7 企业单源直接采购的程序（续）

程序	工作内容
采购小组	a) 采用订单直接单源采购的采购机构和程序由企业制度规定； b) 采用邀请书方式单源直接采购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依据企业制度规定组建，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聘请有经验的咨询专家参加采购小组。
采购协商	a) 采用订单方式单源直接采购的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适价：价格是否合适； 2) 适质：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3) 适时：交付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4) 适量：交付量是否满足要求； 5) 适地：交付地点是否满足要求。 b) 采用邀请书方式单源直接采购的采购小组应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c) 协商记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企业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文号或允许单源直接采购的清单目录编号； 2) 协商过程争议要点及解决办法； 3)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4) 记录签字： 协商情况记录应由采购小组参加谈判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持成交结果通知书在 5 日内同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5.8 多源直接采购

5.8.1 适用条件

多源直接采购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企业生产部门需要、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提供且不符合招标或其他竞争条件，采购人进行价格要约，多家供应商承诺并签订合同的采购；
- b) 货源质量经评估，采购人依质量等级确定价格、采购人和众多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

5.8.1.1 采购程序

企业多源直接采购的采购程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8 企业多源直接采购的程序

程序	工作内容
采购方式的确定	a) 依据企业生产计划通过制度规定确定多源直接采购项目； b) 特殊情形的采购需要企业有关部门批准。
采购准备	采购人应根据需求对采购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质量、供货能力以及税率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调查摸底。
发出订单或合同草案	a) 由授权采购部门直接向多家供应商发出订单合同或合同草案； b) 采购人员在发出采购订单后，与供应商及时沟通、确认并跟踪订单。

表8 企业多源直接采购的程序（续）

程序	工作内容
采购协商	a) 多源直接采购小组填写采购记录并依据企业制度规定公告、备案或报告； b) 记录内容同单源直接采购要求。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持成交结果通知书在 5 日内同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5.9 框架协议采购

5.9.1 适用条件

框架协议采购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需要长期稳定供应，采用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不可能满足需求的采购；
- b) 需要和特定供应商当面沟通、交流、协商长期合作的采购。

5.9.1.1 采购程序

企业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程序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9 企业框架协议采购的模式

程序	工作内容
采购方式的确定	a) 依据企业生产计划通过制度规定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 b) 特殊情形的采购需要企业有关部门批准。
框架协议模式	a)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b)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签订合同	a)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发布征集公告、编制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采用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确定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法确定供应商； b)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采购，第一阶段：发布征集公告，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审核申请，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第二阶段：以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2002年6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2013年2月4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2015年1月30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2018年3月2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 (2017年10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110号 (2022年3月1日)
 - [9] 国家八部委第2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
 - [10] 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357号(2017年3月1日)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办法〔2018〕426号(2018年4月26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2019年5月1日)
 - [1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2019年5月1日)
-